

将制定的准则,维持必要的国家控制和程序,并采取其他必要的行动,以确保遵行第24段的各项规定,并且敦促各国际组织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协助确保这些规定的充分遵行;

28. 同意除第8和12段具体说明和界定的项目外,定期地并且无论如何在本决议通过后一百二十天,审查第22至25段内的各项决定,要注意到伊拉克遵守本决议的情况和该区域军备管制的一般进展情况;

29. 决定所有国家、包括伊拉克在内,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不得由于伊拉克政府的请求,或伊拉克境内任何人或任何团体的请求,或任何人通过任何这类个人或团体或为其利益所提的请求,就任何合同或其他交易的执行因为安理会依第661(1990)号决议和有关各项决议采取措施受到影响而提出任何要求;

G

30. 决定为了进一步承诺协助所有科威特国民和第三国国民的遣返,伊拉克应向红十字会给予一切必要的合作,提供这些人的名单,便利红十字会与所有这些人接触,无论他们身在何处或被拘留何处,同时协助红十字会寻找那些仍然下落不明的科威特国民和第三国国民;

31. 请红十字会,将协助1990年8月2日或其先后在伊拉克境内的所有科威特国民和第三国国民遣返或送回其遗体的所有活动情况,酌情随时通知秘书长;

H

32. 要求伊拉克通知安理会,表明其不进行或支持任何国际恐怖主义行动或容许任何旨在进行这类行动的组织在其境内活动,并要求伊拉克明确谴责和放弃一切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做法;

I

33. 宣布:在伊拉克正式通知秘书长和安理

会表明其接受上文各项规定时,伊拉克与科威特及根据第678(1990)号决议同科威特合作的会员国之间的正式停火生效;

34. 决定继续处理本案,必要时采取进一步步骤,以执行本决议并确保该地区的和平与安全。

第2981次会议以12票对1票(古巴)、2票弃权(厄瓜多尔、也门)通过

决 定

1991年4月9日,安理会第2983次会议决定邀请伊拉克和科威特的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讨论项目题为:“伊拉克和科威特间局势—秘书长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5段的报告(S/22454和Add.1至3)”。⁷

1991年4月9日第689(1991)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91年4月3日第687(1991)号决议,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核可1991年4月5日和9日秘书长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5段的报告;⁸

2. 注意到第687(1991)号决议第5段决定设立一个观察组,并且该观察组只能由安理会另行决定予以结束,因此,安理会应每六个月审查观察组结束或继续的问题。

3. 决定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最初六个月的作业方式应按照上述报告的规定展开,并也应每六个月进行一次审查。

第2983次会议一致通过

⁷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年,1991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22454和Add.1至3号文件。